領　　據

茲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領取 □生活扶助 □醫療補助 □急難救助　共新台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
領款人簽名：　　（須本人親自簽章）

居留證號（統一證號）：

(中)低收入戶戶籍住址：□□□ 市 縣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：(　　)

（請擇一填寫）

台北富邦銀行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　　戶名：_____

郵局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－□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－□　戶名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請先行填寫領據（**金額未核定請空白**），並附申請人本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（請註明分行名）或郵局存摺影本乙份；非申請人本人帳戶，應檢附切結書。